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君嘉股字【2013】SLD-001号

致：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郑英华律师、胡礼新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3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3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参加会议方式、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知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作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 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人，下同)，以及2013 年1月23日(最后交易日2013 年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122,723,4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0.66%。其中，A股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19,744,602股，占公司A 股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90%；B股股东1名，代表股份2,978,800股，占公司B 股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增补谢承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增补丁少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5.48亿元流动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按持股股权比例（90%）提供最高额为28080万元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增补谢承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的股数 122,723,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44,6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2,978,8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2、《增补丁少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的股数 122,723,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44,6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2,978,8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3、《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5.48亿元流动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122,723,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44,6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2,978,8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按持股股权比例（90%）提供最高额为2808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122,723,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744,60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2,978,8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郑英华_____

负责人：郑英华

胡礼新_____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4日